

嚴耕望撰

唐僕尚丞郎表

一

嚴耕望撰

唐僕尚丞郎表

中華書局

唐僕尚丞郎表

唐僕尚丞郎表

(全四册)

嚴耕望 撰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1/32 36 1/8 印張

1986 年 10 月第 1 版 198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1,700 冊

統一書號: 11018 · 1422 定價: 15.80 元



影印說明

《唐僕尚丞郎表》爲臺港學者嚴耕望先生所撰，一九五六年作爲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六出版。本書資料豐富，於學術研究頗具參考價值。現據五六年初版本影印，以饗讀者。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六年四月

序 言

余撰是書，動機有三：

民國二十九年春，余始從事兩漢地方制度之研究，因便勾稽郡國守相及州刺史之人選。三十年冬，比次表列爲兩漢地方行政制度之附錄，初不敢以著述自許也。而師友咸稱爲有用之作，因脫離制度，顏曰兩漢太守刺史表，獨立刊行。（本所專刊之三十。）回憶其書撰述時，既年少學淺，復未敢自信，惟鈞沉稽異，聊逞一快而已。故略爲詮次，考證未精，至今引爲深憾，時思有以補救前過。

三十六年春，余始讀唐史。尋繹歲餘，頗感唐代南北士風之不同對於唐代政治有深切之影響，而中國南北人文之盛衰尤以有唐一代爲關鍵。欲考唐代政局之演變，推究牛李黨派之紛爭，最澈底之方法莫過於探求朝廷達宦之出身與籍居。人文之方面甚廣，而大體言之，政治人才之多寡尤爲人文盛衰之表徵，故考南北人文之盛衰，亦莫過於探求朝廷達宦之出身與籍居。唐世朝廷達宦自莫過於宰相、翰林學士與尙書省諸長官。宰相、翰學雖極顯要，然人數較少，不能盡朝廷顯達之全部。惟尙書省之左右僕射、左右丞、六部尙書及侍郎，不但本官華貴，卽凡朝廷顯達亦莫不曾歷此任，至於宰相翰學尤多以此官兼充，故能盡括朝廷顯達之全部者實莫過於此。

且也，有唐人物之記載，當時及宋人彌爲致意，故宰相有表，（新唐書有宰相年表及世系表。）郎官有柱，（郎官石柱題名。）御史有碑，（御史臺精舍碑。）登科有記；乃至各種官守類有壁記，惟翰林學士兩壁記爲元稹、丁居晦所錄，（元稹翰林承旨學士廳壁記、丁居晦重修翰林學士壁記。）傳誦至今耳。自清中葉以來，唐史人物之研究蔚爲風尚，如沈炳震之於宰相兩表，（有唐書宰相世系表訂譌十二卷，附唐書合鈔之後；又合鈔中之宰相年表

亦經改編，非新書原式。）王昶、勞格之於郎官柱，（王昶金石粹編卷七十四至七十六錄郎官石柱，稍加考證。勞格與趙鉞合撰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二十六卷。此前尚有朱彝尊、趙魏諸家。近人岑仲勉前輩復有郎官石柱題名新著錄。）趙鉞之於御史碑，（鉞與勞格合撰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三卷。）徐松之於登科記，（唐人撰登科記不下十餘家，皆已散亡，徐氏重編爲登科記考三十卷。）及近人岑仲勉前輩之於翰林兩記，（岑氏撰元氏翰林承旨學士廳壁記校補與丁氏翰林學士壁記注補。又以元記止於敬宗，故撰補文宗至哀帝七朝翰林承旨學士記以續之；丁記止於懿宗，故撰補僖昭哀三朝翰林學士記以續之。）或訂誤，或疏證，或注補，或重輯，皆勤徵史料，蜚聲學林。復有吳廷燮方鎮年表，創意之作，視前列諸家爲尤難，雖徵考稍疏，而爲用殊博。然則宰輔、學士內執機柄，節度、觀察外鎮方嶽，下至郎官、御史、科第仕途，前賢鑽研，皆已具備；惟僕、尚、丞、郎爲都省六官之長，實中央行政之中樞，乃當時不錄，（南部新書卷甲云，「尚書諸廳，歷者皆有壁記。」惜未錄於簡冊，故不易傳。）後人忽諸，余竊惑焉。或者前列諸書多有依傍，時次已定，輯證爲易；否則，人數較少，稍易爲力。而僕尚丞郎人數既夥，復無依憑，辨其年月，比次先後，實倍難於他作。前人先爲其所易，暫置其所難，亦著述之勢然歟？

余未學，因有以上三種動機，故輒忘其淺陋，勉力發奮，試爲輯考而表列之。又中葉以後，度支、鹽鐵轉運等使與戶部並稱三司，關乎國政，有過六部，故因戶部而附及焉。

方余着手輯錄材料，考辨時次，果又困難重重：唐世職官遷轉頻速，中葉以後，官賞日濫，任期尤促，朝官又較外官爲甚，僕尚丞郎或數月卽遷，且有居任三數日者。比次先後，徵考匪易，其難一也。武宗以後，史料遺佚特甚，舊唐書之編撰已感困難，故紀傳敘事零亂無次，抵牾百出。歐宋新書又與舊書多歧。千載以下之今日，欲比次兩書，勘合紀傳，折衷抉擇，尤非易易，其難二也。所表諸官，其名稱多僅一字之差，而字形又極相近，如「左」「右」，如「戶」「兵」，如「兵」「工」，史傳傳寫易滋譌誤。有經考證可得其正者，且有無法求其本真者，其難三也。唐世史傳碑誌所題先人或他人官銜，每多檢校、致仕、追

贈之官而不明言。（書本人銜幸少此類。）有可考而知者，有不可考者，棄之不宜，收之或誤，其難四也。以余魯鈍，御此四難，駑馬重車，其不却步蹶蹶者蓋幾稀耳！速輯考已竣，表而列之，都凡一千一百一十六人，二千六百八十餘任，亦幸頗有可觀。（在數係據輯考逐條數之，間有一條兩任者，則未詳計。）孫逖吏部尚書壁記（全唐文三二）云：自有唐之初至開元二十一年李昂任職，凡四十八人。今檢余所考得之人任，自武德元年之李綱迄李昂，凡五十三任，（權知選事者計入。）就中侯君集、高士廉、韋安石皆再任，宋璟三任，實得四十八人，與孫記恰合，快慰無限。其他官員雖尙多難考，然蓋亦十得七八矣。至於唐史諸籍之奪譌謬誤，亦因考辨而有所補正，約略計之，蓋一千二百餘條，（就中舊唐書六百餘條，新唐書三百餘條，通鑑唐紀九十餘條，唐會要七十餘條，全唐文、冊府元龜及其他雜著乃至金石碑刻各若干條。惟此據初稿數之〔初稿逐條有標記〕，定稿容稍有出入。則此編之副收穫也。）（原擬編「輯考糾史引得」，作爲附錄第三，以廣讀者之應用。余既少暇，而印刷費亦已超過預算甚鉅，只好暫置，俟之異日。）然人任既夥，字近百萬，考證之功不能無懈，疏誤之病仍將百出，幸中外碩學有以教之。

又余撰此書既竟，深感兩唐書各有優劣：新書體製完備，而事傷簡略，倘無舊書，則事制多湮。舊書敘事詳盡，而比次多誤，即余此編所考，決然可判其爲謬誤或奪譌者已逾六百條，除此而外，更不知凡幾。沈氏東甫合鈔兩書爲一編，殊有卓識。惟詳者鈔之未盡，誤者摘發殊少。因頗有意本沈氏合鈔，鈔之益審，糾之益精，又廣徵他籍爲之注補，俾政事制度朗然賅備，學者研尋，取給爲便。惟唐籍浩繁，沈氏合鈔已逾四百萬字，若加以撥正注補，必當逾倍；故此事體大，實非一人之力所能奏功。方今公私財力俱困，實亦無可如何。河清可望，待之而已。

桐城嚴耕望 民國四十一年六月初稿於楊梅 四十四年九月再稿於南港

附記

此書材料之搜集，始於民國三十七年冬。不數月，由南京遷寓臺灣之楊梅，工作中輟者累月。復值小女曉松出生，內子體弱，家務叢瑣，須余分任；然片刻之暇，仍匆匆就案。至三十九年冬，材料搜錄略備，乃開始撰述。四十年四月末，完成輯考之兩僕、兩丞、吏尙、吏侍、戶尙、戶侍諸卷。因清點金石拓本，至八月末始續撰度支以下諸卷。四十一年四月三日，輯考完成。乃據輯考編製通表，五月五日完成。是年冬，復撰述制，冠諸卷首。全書初稿至此全部完成，都凡一百六七十萬字。惟念徵輯材料太詳，故致篇幅過巨，讀者雖便，而梓行不易。乃於再稿時改變輯考之體式，凡不待考辨者，只注出處，材料原文概從刪落。此項工作始於四十二年正月，間因撰述他文，故遲至四十四年正月六日始克竣工，時上距由楊梅遷寓南港本院新址旬有餘日。是年秋，付梓在望，又復有所修訂，則距始功已七逾歲序矣。回憶方此書材料搜集之始，余意未堅，則勞貞一先生鼓勵之功爲多。稿成，承陳槃厂先生百忙中抽暇惠閱，指正數處。復承李濟之、董彥堂兩前輩於經費極度困難中力謀付梓。而印刷諸務，則汪和宗先生任之。衷心感荷，統此謹致謝忱。

民國四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耕望校後記

唐僕尚丞郎表 凡例

一、唐世任官，正員之外，有兼，有判，有攝，有權知，有檢校。兼判攝及權知雖非真除，然皆實職，故並收之。惟檢校官前後性質迥異：自唐初至肅宗世，凡檢校官，皆掌本職，與正員不異，故亦入錄；代宗以後，勳臣方嶽多加檢校僕射、檢校尚書，純虛銜，非實職，故攝而不錄；惟代宗世檢校僕尚有加「知省事」者，仍以入錄。

二、舊新兩書及通鑑書事，官名及年月日往往歧異，是非得失有不可考者。若三書皆載而各不相同，則取通鑑；若三書皆載，二同一異，則取其同者；若僅見二書，則取時次較後者。

三、遷轉書例——唐世職官遷轉，正史及政書無一定明確之書例。今略準兩唐書敘事用字釐爲條例，以便書敘：

(甲)：僕尚丞郎與他官互調，其書法凡十二例：(有與此例不符者，則以職之輕重爲準。)

- (1) 品同職均曰「換」。
- (2) 品高職均曰「遷」。
- (3) 品低職均曰「換」。
- (4) 品同職重曰「遷」。
- (5) 品同(或稍低)職輕曰「轉」。
- (6) 品高職重曰「遷」。
- (7) 品高職輕曰「徙」。
- (8) 品低職重曰「換」。
- (9) 品低職輕曰「左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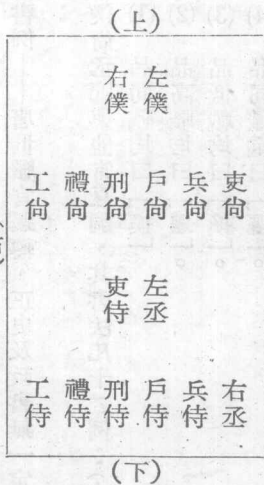
重讀曰「貶」。

特遷曰「擢」、曰「擢遷」。

(12)(11)(10) 僕尚丞郎出任節度觀察刺史曰「出爲」，節度觀察刺史入爲僕尚丞郎曰「入遷」。

(乙) 僕尚丞郎互調，不論職任之閒劇，惟以品秩位序爲標準。今按下圖釐爲四例：

(左)



(1) 由下而上曰「遷」

(2) 由上而下曰「轉」

(3) 由右而左曰「遷」

(4) 由左而右曰「換」

(唐初六部位次稍異故有變例)

(右)

(丙) 拜相，不論官品高低均曰「遷」；罷相曰「罷爲」，或「出爲」。罷爲本官曰「罷守本官」。

四、薨卒書例——僕射宰相書「薨」。餘皆書「卒」。

五、特殊標記

●……現任宰相

○……舊任宰相

*……檢校官知省事(惟代宗世有之)

△……戶部侍郎判本司事或他官判戶部事(此惟見通表中戶侍格及輯考四下戶侍卷)

六、官名簡稱——通表官名以書簡稱爲原則。茲列簡稱表如次：

(1) 尙書省諸長官

左右僕(尙書左右僕射)

左右丞(尙書左右丞)

某尙(某部尙書)

某侍(尙書某部侍郎)

(2)

九卿——凡正卿皆省「卿」字，少卿省「卿」字又移「少」字於本名之前，如太常(太常卿)、少太常(太常少卿)，餘類推。惟武后世名稱改易不省書。又諸監不省稱。

(3)

左右兩省官

中令(中書令)

中郎(中書侍郎)、西郎(西臺侍郎)、鳳郎(鳳閣侍郎)、紫郎(紫微侍郎)

中舍(中書舍人)、西舍(西臺舍人)、鳳舍(鳳閣舍人)、紫舍(紫微舍人)

門郎(門下侍郎)、東郎(東臺侍郎)、鸞郎(鸞臺侍郎)、黃郎(黃門侍郎)

給事(給事中)

左右騎(左右散騎常侍)、散騎(散騎常侍不知左右)

左右大諫(左右諫議大夫)、大諫(諫議大夫不知左右)

(4)

御史臺官

大御(御史大夫)

御丞(御史中丞)

(5)

京兆府官

京尹(京兆尹)

凡 例

唐僕尚丞郎表

四

少京尹(京兆少尹)

(6) 東宮官

太師、少師、太傅、少傅、太保、少保、詹事、賓客(以上皆省「太子」二字)
左右庶(太子左右庶子)、庶子(太子庶子不知左右)

(7) 諸院學士

翰學(翰林學士)、翰學承旨(翰林承旨學士)

集學(集賢院學士)

弘學(弘文館學士)、昭學(昭文館學士)、修學(修文館學士)

(8) 使職

鹽運使(諸道鹽鐵轉運等使)(貞元中葉名稱固定以後始省稱)

(9) 外官

某某節度(某某節度觀察等使)

某某觀察(某某觀察等使)

某刺(某州刺史)

某督(某州都督)

某大督(某州大都督)

某大督長史(某州大都督府長史)

散官

(10) 開府(開府儀同三司)

各級大夫皆省「大夫」二字，惟中大夫不省。又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皆省「光祿大夫」四字。諸郎以下皆無簡稱。

唐僕尚丞郎表 目次

序言

凡例

卷一 述制

卷二 通表上

左右僕射左右丞年表

卷三 通表中

吏戶禮三部尚書及侍郎年表(度支鹽運使附)

卷四 通表下

兵刑工三部尚書及侍郎年表

卷五 輯考一上

尚書左僕射

卷六 輯考一下

尚書右僕射

卷七 輯考二上

尚書左丞

卷八 輯考二下

尚書右丞

卷九 輯考三上

吏部尚書

卷十 輯考三下

尚書吏部侍郎

卷十一 輯考四上

戶部尚書

卷十二 輯考四下

尚書戶部侍郎

卷十三 輯考四附考上

度支使

卷十四 輯考四附考下

諸道鹽鐵轉運等使

卷十五	輯考五上	禮部尚書	八一
卷十六	輯考五下	尚書禮部侍郎	八四
卷十七	輯考六上	兵部尚書	八九
卷十八	輯考六下	尚書兵部侍郎	九三
卷十九	輯考七上	刑部尚書	九七
卷二十	輯考七下	尚書刑部侍郎	一〇〇
卷二十一	輯考八上	工部尚書	一〇四
卷二十二	輯考八下	尚書工部侍郎	一〇六
附錄一	引用及參考書目		
附錄二	通表人名引得		

唐僕尚丞郎表卷一

述制

(一) 尚書省之職權及其在行政系統中所居之地位

漢代國家政令，丞相總其綱，而九卿分掌之；尚書乃皇帝之秘書機關，非行政機關。西漢之末，尚書已漸侵宰相之權；東漢魏晉以下，權勢益隆，既奪宰相之權，兼分九卿之職，直接參預行政。經數百年之演變，至隋及唐初，則尚書令僕爲宰相正官，而六部分曹，共行國政，故尚書省爲宰相機關兼行政機關。及神龍以後，僕射雖被摒於衡軸之外；然尚書省上承君相，下行百司，爲國家政事之總樞紐，仍不失其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地位。

自漢季以來，尚書六部雖侵九卿之權，參預行政，而九卿亦沿置不廢，與尚書皆承君相之命，分行政務，故尚書六部與九卿之職權常至重複混淆，不能析辨。唐世亦置九寺諸監，粗觀六典、兩志之文，其職似幾盡與六部相重複，（如司農太府兩寺之與戶部，太常鴻臚光祿三寺之與禮部，太僕衛尉兩寺之與兵部，大理寺之與刑部，少府將作兩監之與工部。）學者不易通曉其故，易滋疑惑而生誤解。且安史亂後，制度劇變，尚書省之地位職權大見墜落，行政體系之紊亂視魏晉南北朝猶有過之。故卽中唐之世，亦惟唐制專家如蘇冕等，對於前期之行政系統，對於尚書省之本來地位，尙能具體言之，瞭如指掌；一般人士則已模糊不清。不幸爲後世推重之杜佑，對於前期舊制亦無真切之認識，不免以正在劇變中百弊叢生之當時現狀，上訾開元以前之舊制。後世學者既震於杜氏通典之權威，又不能通曉六典、兩志之文義，於是沿誤千載，訾議百出，或謂六部與寺監之職權重複混淆一如魏晉南北朝，或謂九寺諸監皆閒司矣。然試觀尚書六

部與九寺諸監之組織：尚書都省與六部之組織極簡單，置官不過一百五十餘員，置吏不過一千一百餘人；而寺監官吏員額不下萬人，其組織較尚書六部遠爲複雜而龐大，其首長之品秩亦幾與尚書均等。若寺監之職果與尚書六部相類，均衡而重複，則寺監首長之權勢及其在政治上之地位不應低於尚書；乃事實上，即視尚書二十四司之郎中（五品）亦遠有遜色，何耶？若謂寺監爲閒司，姑無論何以任其組織龐大如此，而國家大政亦決非尚書省一百五十餘員之官、一千一百餘人之吏所能集辦。由此觀之，六部與寺監之職權，似同，實必不同，而寺監亦決非閒司，可斷言矣。

然則尚書六部與九寺諸監之職權所異何在？彼此間有無相聯之關係歟？此則所極當解決者。

余嘗就六典、兩志敘六部與寺監職掌之文，慎思精析，發現戶部與司農太府兩寺雖皆掌財計，禮部與太常鴻臚光祿三寺雖皆掌禮樂，兵部與太僕衛尉兩寺雖皆掌兵事與甲仗，刑部與大理寺雖皆掌刑法，工部與少府將作兩監雖皆掌繕作，然作者用字遣詞却截然不同，並時露六部與寺監間之關係；再參以朝廷制勅、唐人議論、敦煌殘卷與日本令解徵引之唐令，則尚書六部與九寺諸監，其職掌之性質大異，而有下行上承之關係。蓋尚書六部之職是「掌政令」，以「行（君相之）制命」；而九寺諸監之職是「掌諸事」，以「行（尚書之）政令」。即尚書六部上承君相之制命，製爲政令，頒下於寺監，促其施行，而爲之節制；寺監則上承尚書六部之政令，親事執行，復以成果申於尚書六部。故尚書六部爲上級機關，主政務；寺監爲下級機關，掌事務。六部爲政務機關，故官員不必多；寺監爲事務機關，事類叢瑣，故組織常龐雜。六部長官爲政務官，故地位特崇隆；寺監長官爲事務官，故權勢自遠遜。蘇冕謂「九寺三監各勤所守以奉職事。尚書准舊章立程度以頒之。」尚書與寺監性質地位之不同如此。蘇氏爲中唐時代研究唐制之專家，宜其有此卓識。與蘇氏同時之權德輿亦謂大農事有「恆規」，乃「守之才」；度支「權其輕重」，必恃「通識」。此言確切說明度支與大農性質職權之不同，亦可推而廣之，視爲六部與九寺諸監性質職權之共同差異。此與近代行政學論政務官與事務官性質職權之不同，尤合若符契。前人於六典、兩志之文研讀未精，致滋疑

惑而生誤解耳。

九寺諸監既爲承望於尙書省之下級機關；而諸衛亦文屬於兵部，故蘇氏以與寺監並列，而屢次議革諸衛皆委兵部，亦其旁證；至於東宮官屬亦文屬於尙書省，更明見於六典、兩志；天下州府之上隸尙書省，更不待言矣。然則唐代中外各級之行政機關如九寺、諸監、諸衛、東宮官屬以及諸道州府，縱不皆直接統轄於尙書省，然在行政上皆承受於尙書省，則無疑也。故有事皆申尙書省取裁聞奏，不能逕奏君相；君相制勅亦必先下尙書省詳定，然後下行百司；迺至京師諸司之互相關移，或有符移關牒下諸道州府者，諸道州府上京師諸司者，皆由尙書都省勾檢轉致。上下左右之公事文移畢會於尙書省而勾決發遣或奏上之，其被「會府」「政樞」之稱宜矣。

尙書六部職權之性質，尙書六部與九寺、諸監、諸衛、東宮官屬、諸道州府之關係，以及上下公文之運行既如此，則尙書省在唐代全部行政機構中所居之地位自顯。大抵尙書六部上承君相之制命，而總其政令，於天下大政無所不綜，然直接由六部執行者則甚少。凡事屬地方性質者，則下地方政府執行之，尙書只處於頒令節制之地位。凡事屬中央性質者，小部份蓋亦最重要部份，由六部自己執行，如吏部兵部之銓選、禮部之貢舉是也；大部份則符下寺監等事務機關執行之，尙書六部亦只處於頒令節制之地位，如財計、兵政、刑獄、繕作是最顯者。故尙書省上承君相，下行中外百司，爲全國行政之總樞紐，爲政令之製頒而節制之之機關，非實地執行之機關也。茲作行政系統圖如次：